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 中武 R1、20 中武 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议案》等，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等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定，具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在注册额度范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3、发行利率

根据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情况，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4、发行期限

超短期融资券单次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5、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支持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6、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进展情况。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项

为提高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的效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发行时机，制定具体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募集资金用途、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

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实际需要，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和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3、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决定并办理公司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5、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